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汨林罚决字[2024]第 A—016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许国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.12.22

身份证号码 430681197912

工作单位 \ 现住址 湖南省汨罗市古培镇双凤村培塘片 04 组

被处罚单位名称 \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 \

法定代表人 \ 职务 \

单位地址 \

当事人许国丰于 2015 年至今，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占用汨罗市古培镇双凤村培塘片 4 组“杉园坡”一处林地建厂房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我局执法人员经上级领导批准，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立案调查。通过询问当事人和相关知情人，证实其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事实。经查实地类：乔木林地；森林类别：商品林；林地面积：1 号小班 0.0577 公顷，2 号小班 0.0783 公顷，合计：0.1360 公顷（折 2.04 亩，1360 平方米）；破坏情况：1 号图班造成林地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，2 号图班造成林地的原有植被毁坏。当事人许国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擅自占用林地建厂房的行为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：

证据一：当事人许国丰的询问笔录，相关知情人的证人证言，身份证等复印件。

证明：当事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没有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建厂房。

证据二：林业技术调查意见书、林地位置图

证明：破坏林地地类、森林类别、林地面积和林地破坏情况及破坏林地位置。

证据三：破坏林地现场勘验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林权证明等。

证明 现场情况和林地权属情况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：其一，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：矿藏勘查、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，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；确需占用林地的，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。当事人许国丰没有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办理使用林地手续，违反了本法该条款。

其二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，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。该案应根据本法该款处罚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：《湘林策【2018】6号<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>》第四部分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：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，面积1亩以上3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。

本案法定情节：地类：乔木林地；森林类别：商品林；林地面

积：1号小班 0.0577 公顷，2号小班 0.0783 公顷，合计：0.1360 公顷（折 2.04 亩，1360 平方米）；破坏情况：1号图班造成林地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，2号图班造成林地的原有植被毁坏。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，并参照《湖湘林策【2018】6号<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>》第四部分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及进行处罚。

本案酌定情节：当事人许国丰主动交代自己的违法事实，积极配合本机关的调查，并承诺在接受处罚后到林业主管部门补充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，面积 1 亩以上 3 亩以下的，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，许国丰占用林地建厂房的行为，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并参照《湖湘林策【2018】6号<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>》第四部分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限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破坏的林地恢复原状。对违法当事人许国丰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每平方米 11 元的罚款（1360 平方米*11 元），计罚款：壹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（小写：14960 元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汨罗支行银行（账号：1907060829024968965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汨罗市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2024年07月25日

汨罗市